

宝丰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宝竞审联办〔2021〕1号

宝丰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调整宝丰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宝丰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根据部门职能调整 and 人员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现就调整宝丰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和意见要求。

(二)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提出相关工作措施方案。

(三)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四)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配套措施,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校、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评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五)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委编办、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医疗保障局、县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国资局、国家税务总局宝丰税务局、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宝丰监管组、中国人民银行宝丰县支行等 24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宝丰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

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日常工作联络和沟通，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并呈报县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政府请示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相关工作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县发展改革委、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

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宝丰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宝丰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27日